#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十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9-0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一**

被处罚人：王

姓名 王 性别 男 年龄 32岁

工作单位 无 住址 ×市×区××路36号

单位名称 无 地址 无

法定代表人 无 职务 无

违法事实(时间、地点、事实经过)：20xx年11月16日(森林防火期内)，王旅游至×县×乡××林区时，在野外吸烟，烟头未灭，扔于林下，因护林人员及时发现，将其息灭，免于引起森林火灾。该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15条的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林区禁止野外用火”。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32条第1款

的规定，决定给予：

(1) 50元罚款;

(2)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即刻 停止行为;

(3) 无 警告。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除当场收缴罚款情形外，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某县工商银行(帐号：8762451)，到期不交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县人民政府或者某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或者 9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签名或盖章)：

处罚机关(盖章)

某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二**

被处罚人：施某

身份证编号：----------

性别：男，民族：汉，年龄：67岁，电话：-----

家庭住址：-----

20xx年1月4日，我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市某镇某村4组施某家中检查发现：1、施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客厅的西侧1名患者正在接受输液;3、客厅的西侧厢椅上发现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本局执法人员当天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彭某的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各一份。本局于20xx年1月4日受理、1月5日立案之后，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施某的进行询问和调取了其他相关资料，并于20xx年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1、2、3、4，反映了20xx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施某家中进行检查发现施某给患者彭小桃挂水，同时现场调取“病人收费本一份”，并要求当事人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6，说明了当事人施某对20xx年1月4日现场检查的情况予以认可以及当事人自述无法提供诊疗活动的全部经营收支状况，并自认本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xx年至今一直在家给人看病;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执法单位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x年xx月xx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三**

当事人：陈，男，1951年12月出生，时任浙江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嘉善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陈及其一致行动人违法减持浙江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陈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2月19日、12月25日新疆新众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众嘉)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卖出“浙江”340万股和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1.99%和0.59%。新众嘉，是浙江上市前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后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在该合伙企业中，陈持股占比46.083%，是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45位有限合伙人为公司的中层骨干。根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产权”等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认定陈与新众嘉为一致行动人。

20xx年7月11日、14日及15日陈实际控制的女儿陈某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卖出“浙江”16.17万股、55.79万股和50.94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04%，0.13%和0.12%。

20xx年7月22日陈\*\*名下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亲戚及员工朋友卖出“浙江”167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

陈在20xx年7月22日减持“浙江”后，对其及所实际控制的女儿陈某账户以及一致行动人新众嘉合并减持“浙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5%情况，没有及时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以上违法事实清楚，有相关公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相关人员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陈与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所述情形。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陈。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xx年1月21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四**

单位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天津公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分行违规办理同业业务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分行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你分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分行于20xx年12月23日用自有资金15亿元投资a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用于向b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亿元，委托贷款用于b公司归还其母公司——c公司替其支付的河西某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笔业务的实质为你分行通过以自有资金投资定向资管计划变相用于向房地产开发企业b公司融资15亿元，用于其支付土地出让金;你分行未按规定对同业投资业务计提风险资产;该笔业务定期存单质押未记账。

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十二条、《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第二点的规定，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对你分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你分行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罚款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750807。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处罚机关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9月15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五**

受处罚机构名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xx市xx区路x号领袖xx1栋楼

主要负责人：曹

经查，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一、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一是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和财务数据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x5年1月至x年4月，你公司根据利益需要，选择性地将部分自身代理的车险业务通过其他机构或人员的端口出单(俗称“送单”)或将其他机构及人员代理的车险业务通过本公司端口出单(俗称“收单”)，导致相关业务未如实录入你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资金也未如实在公司财务进行处理，造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及财务数据均无法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中，“送单”业务涉及代理保费20,093,652.62元，手续费4,834,671.72元，“收单”业务涉及代理保费3,287,394.63元，手续费890,035.78元。上述业务涉及保费占同期保费总额的6.78%，涉及手续费占同期手续费总额的6.67%。二是2,029,064.67元代理收入未入账。x5年9月至x年4月，你公司收取保险公司营销人员给予的展业手续费和业务推动费共计2,029,064.67元，因无需开具相关发票，该收入未纳入公司代理收入账，直接经财务部员工杨某、黄某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支，且无相关会计凭证记录。三是发放佣金财务处理不实。x年1月，你公司佣金发放台账显示发放佣金2024笔，共计7,045,067.77元，而对应会计凭证显示发放总部佣金5034笔，共计7,045,067.77元，佣金发放笔数相差2938笔。

二、委托未执业登记人员从事保险销售。x5年1月至x年4月，你公司共有销售人员5415名，有5299名销售人员未在你公司进行执业登记，占比97.86%，涉及代理保费294,575,047.10元，佣金67,193,551.24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事实确认书、财务凭证、业务台账、银行卡交易记录、佣金发放台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行为一违反了《保险法》(x5修正)第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鉴于涉案金额较大，依据《保险法》(x5修正)第一百七十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三十五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二违反了《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第三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三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三十八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予以改正，并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15日内按下述账户上缴罚款，在缴纳罚款后的10日内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缴款凭据复印件送我局法制处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金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

账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梨园支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中国保监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xx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起诉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保监局

x年11月11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六**

被处罚企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陆豪摩托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延忱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长虹岭工业园

20xx年6月，我们收到一封反映你公司存在倒卖产品合格证等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据此，我们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生产一致性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部分摩托车产品未在公告生产地址生产、上传合格证数量与其实际产量不一致、合格证管理体系混乱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43号)等相关规定，扰乱了市场秩序，给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我部于20xx年9月20日，就上述事实及处理意见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43号)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撤销你公司陆慷光洋牌lk150-5c、lk150-6c、lk125t-2c、lk125-6c、lk125t-6、lk100t-2、lk125-7c、lk110、lk100t-8、lk125-2、lk125-9c、lk100t-6、lk125t-8和凤帅牌fs150-6c、fs150-5c、fs125-2c等型号两轮摩托车产品《公告》。

二、从即日起进行为期6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你公司新产品申报和上传产品合格证信息。整改期满后，我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xx年11月30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七**

公安机关

\_\_\_公(\_\_\_\_\_\_)决字[\_\_\_\_\_\_]第\_\_\_号

决定书正文载明以下内容：

1.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现住址、工作单位以及被处罚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违法事实和证据以及从重、从轻等情节(证人不愿意暴露姓名的，应当注意保密);

3.法律依据;

4.处罚种类及幅度;

5.履行方式及期限(含合并执行的情况);

6.对涉案财物的处理结果及对被处罚人的其他处理情况;

7.被处罚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8.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及收缴/追缴物品清单。

公安机关印章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被侵害人一份。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八**

被处罚人姓名：彭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年x月xx日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家具加工厂 现住址：xx县xx街道xx社区x厂

被处罚单位名称：家具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彭 职务：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xx县xx街道xx社区x厂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20xx年6月23日，我局正和林业工作站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彭经营的xx县家具加工厂的加工场地堆有用于家具加工的木材，其中部分木材家具加工厂无法提供合法手续证明，与20xx年6月25日移交到林业局综合执法队。20xx年6月30日，经我执法队现场调查核实有5.88立方米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其中杉木0.179立方米、松木1.563立方米、杂木4.138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违法行为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并结合《xx县林业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非法收购的木材5.88立方米并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xx县农业银行(账号： x04000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郴州市林业局 或者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 xx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xx年 7 月 4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九**

当事人：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富良;住所：干窑镇范泾村。

20xx年7月8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嘉善县干窑镇范泾村的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1.该公司食堂现场不能提供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员工就餐服务;2.该公司食堂从业人员现场不能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本局于20xx年7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嘉善绿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聘用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为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从20xx年8月份起，在公司开设食堂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20xx年7月8日，被本局查获，现场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2名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在进一步地调查取证中发现，当事人未保存食堂食品原料采购的收据或发票，未做好食品原料的进货台账，未建立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制度。案发后食堂立即停止了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于20xx年9月16日取得了《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于20xx年7月28日取得了有效《健康证》。至案发，因证据不充分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货值金额无法认定，当事人在食堂经营期间未向职工收取就餐费用，无违法所得。

20xx年10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善市监干告〔20xx〕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于20xx年10月9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辩称企业食堂不需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和于20xx年4月19日已进行健康体检并且可提供健康证明。本局经复核认为企业食堂需要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工作需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食堂从业人员和于20xx年7月28日取得了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故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局不予采纳。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事餐饮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责令当事人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决定：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收款国库：县支金库，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东路1-8号)缴纳。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县人民政府或者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嘉善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嘉善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年10月20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

当事人：法人代表： 性别： 年龄： 联系住址： 电话：

你(单位)超预售许可面积销售商品房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违法事实与证据)你(单位)罗浮苑小区于20xx年取得该小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面积为62436m。经查，该小区从取得预售许可至20xx年3月份，共销售房屋面积76441.64 m，超出预售许可面积14005.64 m，属于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进行销售商品房行为。本单位认为：你(单位)此种行为已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222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和《行政处罚法》第23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必须于年 月 日前改正上述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1、于年 月 日前将罚款交至，(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2、于年 月 日

前履行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

执法人： 审核人：签发人：

签收人：签收时间：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一**

\_\_\_\_\_\_\_\_\_罚[ ] 号

当事人：\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当事人\_\_\_\_\_\_\_\_\_\_\_\_\_\_\_一案，经本单位依法调查，现查明：

(违法事实与证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的行为已违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之规定，本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_\_\_\_\_\_\_\_\_\_\_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_\_\_\_或 \_\_\_\_\_\_\_\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二**

被处罚人：岳(男，29，岁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紫薇社区)

你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于20xx年7月16日私自与石桥乡五一村村民黄建成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以10.1万元的价格买得位于五一村九组的一口水塘——枫树塘，面积0.7亩，用于建房。到目前为止，房屋主体已基本竣工(共建三层)，经现场测量，实际占地240.24平方米。你的上述做法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你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二、没收你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xx年6月24日和20xx年7月6日分别向你下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国土资罚告字[20xx]第12号)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国土资罚听告字[20xx]第8号)，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但你都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提出任何申请，你已自动放弃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为此，我局依法向你作出了本行政处罚决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或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国土资源局

二0xx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三**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年)交罚字第号

当事人:

当事人地址：

当事人一案，经 行署(市) 县局(处)

县(市)局(所、站)依法审理，现查明：

当事人于年月日(详述案由、调查和听证经过、证据及认定的事实等内容)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当事人(简述处罚理由和法律依据)

本局(处、所、站)依法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当事人以的处罚。

作出罚款决定的，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第二联到交缴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处、所、站)将采取下列措施：

(一)不缴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行署(市) 局(处)、县(市)局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交通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年月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四**

被处罚人：施某

身份证编号：----------

性别：男，民族：汉，年龄：67岁，电话：-----

家庭住址：-----

20xx年1月4日，我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某市某镇某村4组施某家中检查发现：1、施某未能出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客厅的西侧1名患者正在接受输液;3、客厅的西侧厢椅上发现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4、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本局执法人员当天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彭某的询问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各一份。本局于20xx年1月4日受理、1月5日立案之后，组织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施某的进行询问和调取了其他相关资料，并于20xx年1月6日案件调查终结。现已查明以下违法事实：

20xx年1月4日，当事人施某在家给患者彭某挂水，并且现场发现客厅的西侧厢椅上有1瓶用完的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客厅西侧厢椅上发现病人收费本1本。现场并未发现处方和发票。经过进一步调查，当事人施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家中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在调查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提供账册、票据等经营收支凭证，且本局无法继续调查当事人的经营收支状况，故无法确定其违法所得，视为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20xx年1月4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2、20xx年1月4日制作的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

3、20xx年1月4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1份;

4、20xx年1月4日对患者彭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5、20xx年1月5日调取的施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6、20xx年1月5日对施某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

7、20xx年1月5日制作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1份;

8、20xx年1月5日调取的病人收费本复印件3份。

证据材料说明如下：

以上证据材料1、2、3、4，反映了20xx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施某家中进行检查发现施某给患者彭小桃挂水，同时现场调取“病人收费本一份”，并要求当事人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

以上证据材料5，说明了当事人施某的基本身份资料;

以上证据材料6，说明了当事人施某对20xx年1月4日现场检查的情况予以认可以及当事人自述无法提供诊疗活动的全部经营收支状况，并自认本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自20xx年至今一直在家给人看病;

以上证据材料7、8，说明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法律规定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收费本予以解封，并制作并确认了复印件3份，说明当事人无法提供全部经营收支账册。

20xx年1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施光荣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作出罚款人民币8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xx年1月23日，施某来本局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如下理由：1、本人行医40余年，是奉公守法的公民，今年身体不好，一年只看了6个病人，与不符合资格的游医要区别对待;2、从今以后坚决不看病，在家安度晚年，请宽大处理。20xx年1月26日，本局对施某提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了复核，施某已立即停止开展非法诊疗活动。

本局认为，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而施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家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应予处罚。案件发生后，施某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并积极整改，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而施某提出的第1条申辩理由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佐证，本局不予采纳。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施某停止一切非法执业活动，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期限和方式：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农业银行某市支行各营业网点缴纳罚款。执法单位代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某市卫生局或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某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年月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五**

\*公司：

被处罚人：\*公司

你公司在亚行贷款西安三环路第二批设备采购第一包路面冷再生机国际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703-0820cic5y022/01)中关于投标型号设备业绩的投标响应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在质疑发生后提供篡改过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据。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销售业绩清单、相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其他投标人的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关于质疑问题的答复等为证。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商务部令20xx年第13号)第五十九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四)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虚假投标的;(五)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的有关规定，你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无效，并给予你公司警告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务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六**

被处罚人：雷，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310241991090，xx省xx市xx县xx镇xx村人。

因你于20xx年1月10日在xx县xx村未取得燃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非法倒灌燃气，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涉嫌具有违规从事燃气经营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实。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的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新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码：20401)帐号：000163开户行：工行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田县人民政府或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田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xx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年月日

**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分为篇十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长令24号)的规定，我厅组织监督检查组对你所的业务质量、设立条件、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束后，我厅对监督检查出涉及到你签字出具的审验报告中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和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你进行了告知，在规定时间内你没有向我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华审字【20xxx】1-052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存在问题：其他应收款余额5,325,476.10元，占资产29%，未对大额余额进行函证;部分大额余额账龄超过1年，未确认是否存在坏帐风险;未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测算;应付账款6,523,621.03元，占资产35%，未对主要供应商、余额变动较大的余额进行函证测试;未对收入、管理费用发生额进行测试，未进行截止性测试。

你作为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第二十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第十六条：\"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采用恰当的方法，包括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第二十二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分析、评价审计结论，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有关规定。

二、作出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长令24号)第六十四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给予警告\"的规定,我厅决定给予你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对本处罚决定如有疑义，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财政部或者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处罚决定由辽宁省财政监督检查局监督执行。

二○○\*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